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方案的调整是在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对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此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吴雄伟 陈建根 陈玲 唐世定

2006年1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雄伟 陈建根 陈玲 唐世定